

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之建置緣由

金管會為加強境外結構型商品市場透明度及保護投資人權益，業於2009年7月23日發布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」，主要重點包括將投資人區分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、建立總代理制度、規範機構與商品應符合一定之信用評等、規範境外結構型商品得為受託或銷售之條件、建立透過自律規範之審查機制、及明定投資人保護及說明義務等。另為發揮自律功能及掌握審查時效，金管會授權金融總會訂定「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」，並由信託業、證券業、保險業同業公會及受託或銷售機構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商品之審查。

同年，金管會指定本公司建置「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」，以充分揭露渠等屬性複雜金融商品之相關內容，期能降低投資人投資風險。

另金管會為協助金融產業發展，推行「財富管理新方案」政策，於109年8、9月間陸續公告訂定「[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](#)」，及修訂「[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](#)」等規章，規範符合資格之境內代理人準用「[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](#)」第10條規定，向本公司辦理申報作業，並自109年12月31日起生效。

本公司依據前揭規章規範內容開發相關資訊系

統，提供金管會、中央銀行、櫃買中心、發行人、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等機構所需之各種報表、資料檢核邏輯、檔案傳輸規格、受託或銷售資訊申報、查詢及下載等功能；另因應結構型商品之審查機制及便利相關審查作業之進行，本系統亦提供審查小組查詢業者申報之資訊內容。